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4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侯志国先生、李建国先生、郑晓清女士、林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以朋先生、潘长勇先生、肖土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土盛先生为会

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北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非融资性。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其中，公司申请交行北分快易付共同买方额度，额度期限两年。该额度用于为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供应商在交行北分（含下属分支机构）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就交行北分（含下属分支机构）给予前述供应商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项下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的付款义务向交行北分（含下属分支机构）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或不可撤销地授权交行北分（含下属分支机构）扣划我司账户资金清偿保理融资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加拿大 ONYX 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 MBA 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 MBA 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

截至本次披露日，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75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薛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 ONYX 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吕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侯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 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侯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李建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共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晓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1%。郑晓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晓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文平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并负责公司投资并购的相关事务。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200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林文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林文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以朋**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WHO 疾病分类家族中国部主任。王以朋先生自 2013 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并于 2015 年获得 EMBA 学位。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以朋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以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以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长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员。潘长勇先生自 199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长期从事信息领域的科研教学工作，是中国电子学会会士，IET Fellow，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截至本次披露日，潘长勇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潘长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长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土盛**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康奈尔大学公派访问学者。2013 年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次披露日，肖土盛先生还兼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牙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肖土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肖土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